**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新闻发布暨电商直播基地项目招标要求**

# 项目概述

## 建设背景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拟建设新闻发布厅，本项目计划将昌吉州融媒体中心A座10层面积为13.1\*10.5约136.88平米的技术用房，改造成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新闻发布厅，建成后该新闻发布厅主要承担昌吉州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重要新闻和信息通报的发布任务，同时还具有举办会议、培训、电视问政等多种功能。新闻发布厅将配置会议音响、LED大屏、影视灯光等声光电设备，并采用4K+5G等先进技术，结合转播车等流动摄录编播设备，实现实时状态下的新闻发布的广播电视网络直播和录制，信号可传输到自治区级和地州或县级单位。

## 建设内容

根据新闻发布厅的实际使用功能要求，拟选择长13.1米，宽约10.5米，面积约136.88平方米的技术用房改造成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新闻发布厅，新闻发布厅整体风格务求严肃、正式、简洁大方，充分考虑昌吉地域特色，配置的会议音响、LED大屏、影视灯光等声光电设备硬件的性能要达到超高清广播电视播出标准。

新闻发布厅中设置新闻发布主席台和现场记者席。新闻发布主席台采用木地板主席台，满足新闻发布、会议、培训、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的主席台发布人员使用和电视录制的需要，主席台宽7.9米，深3.4米，面积不小于26.86平方米。主席台分两步台阶，每步高度15cm，左右宽度1米，每步深度30cm，可容纳不少于7人同台举行新闻发布会。现场记者席采用活动桌椅，按不同活动的实际需要，灵活的布置活动会议桌及会议椅，现场记者席可容纳不少于54名记者同时工作，记者席最后排设置活动编辑控制桌，后侧墙面预留有电源、网络、视频、音频等接口，满足声光电控制系统设备和流动摄录编播设备即时接入，即插即用。

* 会议、音响扩声系统

主席台设置数字有线会议系统，含数字会议主机1套，主席台会议话筒7套，主席台台面设置预埋地插盒，会议系统采用手拉手方式配置会议话筒，即插即用。记者席则采用2套无线手持话筒，用于现场记者提问及交流。扩声音响系统以语言类扩声为主，主扩声采用全频音箱搭整列组合方式，主扩声音响吊装安装，均匀覆盖记者席，记者席后区设置反听音箱，满足主席台人员的实时监听需求。会议音响控制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便于兼容接入转播车或流动摄录编播的数字音频控制系统，现场还配置反馈抑制器等周边音频设备保障效果。

* LED屏幕系统

主席台设置中央主背景大屏，采用≤P1.875规格，满足超高清视频画面显示与影视录制的技术指标要求。主背景大屏显示画面宽5.76米，高3.36米，面积19.35平米，离主席台面0.4米，主要用于新闻发布、会议、培训、电视问政等活动使用时的背景画面显示和视频内容播放等需求。

* LED灯光、吊杆、综合布线

主席台新闻发布席采用三点式专业影视摄录布光方式布置专业灯光设备，设置面光1道，逆光1道，左右侧光2道呈左右对称，基础光均采用200W-LED影视聚光灯，提供聚光和轮廓光投射，主席台新闻发布席还配置会议光2道，记者席配置配置会议光2道，150W-LED影视柔光灯，提供均匀的平投柔光投射。全部LED影视灯具综合光照度大于1500LUX，色温5600K，显色指数≥95，满足超高清影视布光技术指标要求。

主席台配置面光吊杆1道、逆光吊杆1道，左右侧光吊杆各1道，顶光及观众席吊杆2道，满足上述LED影视灯具的天花挂装需求。

采用数字灯控综合布线系统，设置主控调光台用于调光和现场灯光编辑控制，设置场景控制面板方便一键式的效果程序调用，同时还作为主控调光台的备份保障系统安全，综合布线采用单灯单回路配节方式，避免串扰，末端设置信号插座盒、电源插座盒，即插即用，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1:1施工图纸等。

拟建A座10楼新闻发布厅到B座4楼播控中心需要敷设音视频及光纤线缆。投标企业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主要设备样品进行功能及指标测试，若达不到招标要求，取消中标资格。主要设备专业影视灯具、LED大屏、导控摄录等设备需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项目所需标准和规范要求

要求达到广电行业高清晰度演播室相关标准，必须遵循并不限于以下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技术规程》XJJ058-201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XJJ068-2014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2.2 专业广播电视工艺规范及标准
*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GY/T321-2019
* 《电视台融合媒体平台建设技术白皮书》
* 《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白皮书》
*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
*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 《县级融媒体中心监测监管规范》
*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文件编审规程》GYT5002-2015
*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设计文件档案管理规范》GYT5081-2009
*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GYT5091-2015
*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45－2006
* 《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66-2000
* 《电影电视用白光LED灯具技术要求和测量办法》GYT302-2016
*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0-2013
*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GY/T307-2017
* 《广播电视中心制作播出专用局域网工程技术规范》GYT5090-2015
* 《省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YT5083-2010
* 《广播电视工程工艺接地技术规范》GYT5084-2011
*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5067-2017
*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GY/T152-2000
*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用房一般照明设计规范》GYT5061-2007
* 《广播电视工程监理规范》GY5080-2008
*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程》GYT5006-2010
* 《电子调光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13582-1992
* 《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GB/T14218-1993
* 《电子调光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GB1573-1995
*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GB7000.15-2000
*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WH/T26-2007
* 《舞台灯光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WH-0202-1995
* 《舞台调光设备术语标准》WH/T0203-96
*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55-2008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上述标准和规范有更新版本的，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到采购单位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中标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须提供7\*24小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要求培训方案写明培训课时、讲师人数、培训人次、培训内容，原则上要求培训不少于12课时，培训讲师不少于1人，人次不少于20人/次。

（4）投标人具有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安排每年设备巡检不少于4次，以保证所投设备在本单位正常运转。

（5）投标人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6）投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7）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投标人应怎样给予补偿，维修人员应是投标人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并在相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8）备品备件：所投产品均须提供备品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提供相对应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备品备件的种类。列明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在质保期外，投标人应当按低于市场价标准提供设备配件。

（9）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 商务要求

1.资质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根据采购人项目进度安排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交货地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

4.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30%。

5.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邀请验收对象：专家

（3）验收时间：货物在采购人通知到货后5日内由双方进行到货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双方对货物核对无误，通电运行正常，出具双方签署的货物交接清单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货物试用期，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更换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满，货物使用正常，经采购人认可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5日内，由双方共同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4）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6）验收内容：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

（7）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踏勘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集中现场踏勘，踏勘联系人：马伟，联系电话：13999359883；踏勘集合地点：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A座10楼；踏勘时间：2024年6月4日下午4点-5点，踏勘时长一小时，现场踏勘后领取踏勘证明，无现场踏勘证明不得参与投标，集中踏勘过期不候。